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榮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6,760,000 (L)	24.8%
[編纂](附註3)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楊榮義於本公司股本中846,76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合共已發行3,415,197,762股股份計算。
3. 根據[編纂]，[編纂]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僅供說明之用。

為確保經重組集團最低公眾持股量，[編纂]須受下列各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新公眾股東的[編纂]不少於100份；(ii)數目不少於50%的[編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及(iii)完成後三大新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編纂]數目50%（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或會被自動及強制分配及／或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之相關數目）。此外，[編纂]承諾，其及[編纂]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編纂]，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或由[編纂]或分[編纂]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L)	[編纂]
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陳先生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編纂]股並假設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資本化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新股份計算。
3. 郭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